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19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